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訴字第10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40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宏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宏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惟補充、更正如下：

㈠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9行「路口監視器魯影畫面翻拍照片」之記載更正為「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」。

㈡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所為之自白、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筆錄、被害人車損照片、估價單照片」為證據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本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明知駕車肇事，竟未為必要之救護，亦未報警處理或留下聯絡方式，僅考量自己斯時具通緝犯身分怕遭查緝

即逕行離開現場，罔顧告訴人之生命及身體安全，其行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事後已由家屬與被害人劉士豪達成調解，並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有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9至70頁），態度尚可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公共交通安全及他人生命、身體所生危害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不佳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及檢察官、被告對量刑之意見（詳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茂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蓁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404號

被　　告　林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宏於民國111年6月10日23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潮州鎮南京路南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駛至該路段與重慶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轉彎；適有劉士豪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重慶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亦行至上開路口時，雙方因閃避不及而與發生碰撞，造成劉士豪受有四肢及右髖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（涉犯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詎林宏明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他人受傷，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並向警察機關報告，不得駛離現場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駕駛本案車輛逃離現場。嗣經警方據報到現場處理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宏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劉士豪、證人張家語、洪李麗貞等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承辦員警調查報告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被害人劉士豪之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車籍與駕籍資料、道

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、現場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鍾佩宇